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句建安监字〔2021〕2号

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建筑工地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在建工程项目部：

2021年春节即将来临，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确保春节期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落实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维护春节期间社会的和谐稳定，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临近年底（春节），因各种因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抢工期、赶进度意愿增强，再加上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对建筑施工生产安全造成诸多不利影响，工程参建各方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的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盲目抢工赶工行为，要细化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安全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提前预判，强化安全管理，突出高支模、脚手架、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和施工消防等

工作重点，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要根据冬季雨雪冰冻、强降温天气等易引发事故的特点，落实冬季安全施工各顶工作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二、扎实开展专项检查工作，落实停工前安全管理措施

各施工单位（项目部）应会同建设、监理单位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扎实开展春节停工前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临时用电、起重机械、施工机具、脚手架、模板支撑、基坑、工人住宿区、文明施工、消防等方面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春节停工前，还要务必做好节前农民工工资兑付工作，让工人安心回家；同时还要按照文明城市建设和扬尘整治标准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及工程周边环境整治、保护工作，创造文明祥和的节日氛围。

三、落实好停工备案制度

对春节期间停工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项目部）、监理单位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规定落实停工备案制度，于2021年2月5日前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提交书面中止施工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停工的时间范围、春节期间包括带班领导在内的人员值班名单及联系电话、停工期间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措施等等。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在节日期间加班施工的，在保证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必须提前向市安监站提出书面申请。

四、加强停工期间工地管理，防范事故

春节停工期间工地要将大门封闭，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工地现场，特别是防止儿童到工地内玩耍，禁止无关人员到工

地住宿，加强工地防火，按要求布置灭火器材，加大巡逻频率，防止盗窃，值班人员和留守工人要注意用电、取暖安全，禁止酗酒、赌博和燃放烟花爆竹，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五、强化疫情管控，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冬春季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句政建字〔2021〕4号）文件要求，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好企业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要求落实好封闭管理、进出管控、人员动态防控、工地消毒消杀、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等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要教育管理和务工人员减少流动、聚集，积极引导在句项目从业人员就地过年，妥善做好留守人员服务工作。确需返乡的，应引导返乡人员错峰出行，合理安排返乡路线，避开疫情风险地区，尽量选择自驾或包车等交通方式，切实做好旅途个人防护，减少春节期间人员流动频次。要严格落实节后复工报告制度，全面掌控所有节后返句返岗管理及务工人员动态信息，严格落实好复工前疫情防控措施。

六、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报告、处置突发情况

要做好节日期间值班和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严肃值班纪律，值班人员必须按时到岗，做好值班记录，工地主要负责人和骨干管理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加强巡逻检查，及时掌握节日期间工地安全动态、人员及疫情动态，做好信息的接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各种突发事件要组织力量及时妥善处理，并按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七、严格执行节后复（开）工检查

对节后复（开）工的建筑工程项目，要认真执行节后复（开）工程序，严格把控复（开）工条件，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项目部）、监理单位做好自查复核工作，要针对安全生产、疫情防控要求、文明施工和扬尘整治标准进行严格的条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务必做到人员到岗到位、备案告知到位、教育培训到位、检查整改到位、现场达标到位等方可复（开）工，并于复（开）工前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提交书面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报告。市安监站将在春节后组织节后复工专项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扬尘）治理不达标、安全监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疫情防控不到位、复（开）工安全条件不审查等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不准复（开）工。

请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建筑施工企业（项目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市安监站将在春节前组织巡查，同时结合节后复工检查，对未及时上报相关报告、未认真落实上述要求的工程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附件：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申请书、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